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1、学术科技竞赛

奖项级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国家级	5	4	3
省部级、片区性	3	2	1.5
市区级、校级	1.5	1	0.8

(1) 参加附件 2（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以外的竞赛均按照校级竞赛的标准进行计算；

(2) 若竞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其余奖项依次递减计算；

(3) 无等级获“优秀”表彰奖励的一律按同类二等奖分值计算；

(4)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的不同阶段时，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可累计；

(5) 位次前三者，按 100%加分；其他按 50%加分。

2、文体竞赛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位组织的集体文体比赛、个人文体比赛获奖加分。

(1) 若个别比赛取前六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 1 名，二等奖为第 2、3 名，三等奖为 4、5、6 名；若取前八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 1 名，二等奖为 2、3、4 名，三等奖为 5、6、7、8 名。

(2) 同一比赛中，仅按所获最高奖项对应分值加分，不可累加。

(3) 参加校运会趣味项目，按优秀奖加分，不可累加。

奖项级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国家级	3	2.5	2	1
省部级、片区性	2	1.8	1.6	0.8
市区级、校级	1.6	1.4	1.2	0.6

院级	1.2	1	0.8	0.5
----	-----	---	-----	-----

3、学生工作

(1) 所有研究生干部需提供指导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方可申请加分；

(2) 研究生干部职务原则上任期满一年才能申请加分（新生班委除外）。

(3) 全体研究生干部由所在的组织召开评议会，由全体成员对其任职现实表现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或弃权的评价，优秀加合格大于 80%按满分计算，优秀加合格大于等于 50%但小于 80%的按一半的分值计算，优秀加合格小于 50%，取消加分。

(4) 学生工作加分只加最高分，不重复累加。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校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5
	研究生会（副）部长、校级社团会长（团支书）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3
	校级社团（副）部长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1
院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等（含副职）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0-3
	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支委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0-2
班团	团支书、班长	0-2.5
	学习委员	0-2
	其他班团委员	0-1

4、其他

(1) 班级荣誉为所在评选学年内获得。

(2) 学院组织的集体性活动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认定后加分，且只加一次。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班级荣誉	忠忱班集体	1
	优秀班集体	0.2
	PADP 优秀建设	0.5
	PADP 通过结项	0.3
文明寝室		0.2
学院组织集体性活动		0.3